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桂医保发〔2019〕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广西税务局联合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精神，做好我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二）工作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按照市级统筹的原则，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建立适应我区经济发展水平的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

和运行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 统一参保登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在统筹地区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促进实现应保尽保。

(二) 统一基金征缴。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各市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基金承受能力等情况，适时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具体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

(三) 统一基金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各市合并实施前的生育保险基金实际结余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管理模式，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基金的可持续运行。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基金收支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四) 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对符合条

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各市医疗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在协议内容中增加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

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推动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等方式付费。生育医疗费用原则上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监控和审核，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五）统一经办和信息系统。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统一经办管理，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经办管理统一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充分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完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确保生育医疗费用及时结算。完善统计信息系统，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反映生育保险基金运行、待遇享受人员、待遇支付等情况。

（六）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的产假期限执行。

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不缴纳生育保险

费，可按规定享受其所在统筹地区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但不享受生育津贴。

（七）确保制度可持续。各市要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研判当前和今后人口形势对生育保险支出的影响，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根据生育保险支出需求，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防范风险转嫁，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是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落实责任，共同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完善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完善经办规程和信息系统，指导开展经办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各市财政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的基金账务处理，加强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广西税务部门按

现行规定负责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的相关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完善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中涉及计划生育的相关政策，以及医疗机构对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有关政策执行的监督工作。各市要相应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确保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加强政策宣传。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培训，不断提高有关经办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各市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解读有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为平稳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医疗保障局。

抄送：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